

#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高发改发〔2019〕197号

---

## 关于调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件精神，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结算价格和冬季供应价格调整情况，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

鉴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结算价格从2019年6月15日起浮动幅度由19.55%下调至6.4%，因此非

冬供期间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由 3.20 元/立方米下调为 2.94 元/立方米。

## 二、疏导今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9-2020 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结合去年冬季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今年冬供期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 3.40 元/立方米，浮动幅度不变。

## 三、相关要求

### （一）执行时间

1. 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从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对各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进行清算，不得截留。若是按月抄表结算的，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供应天数结算。已经进行清算的，对照上述价格多退少不补。

2. 冬供期间天然气供应价格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冬供结束后，如上游基准价格无政策变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恢复到非冬供期间的基准价格。

（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等仍按《关于调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泰高发改发〔2019〕132 号）执行。

（三）冬供结束后，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将冬季实际采购、供应情况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核查，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

价格发生的盈亏，结转到 2020 年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同时要强化服务，切实保障我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

特此通知。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